

#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

## 划界书

工程名称：林芝县鲁朗镇鲁朗河防洪工程(鲁朗河工程  
段)

所在地：巴宜区鲁朗镇罗布村和东巴才村

划界单位：巴宜区水利局

划界时间：2024年7月

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印制

##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书

工程名称	林芝县鲁朗镇鲁朗河防洪工程(鲁朗河工程段)	所在地	巴宜区鲁朗镇罗布村和东巴才村
注册登记号		工程规模	5级堤防
建设时间		建设单位	巴宜区水利局
划界单位		运行管理单位	巴宜区鲁朗镇
工程概述	<p>鲁朗河是拉月曲右岸最大的一级支流，流域面积 807km<sup>2</sup>，河长 49km，河口位置为东经 94°48'，北纬 29°57'，落差 2020m。本项目位于鲁朗河上游的东巴才村和罗布村，新建防洪堤按 10 年一遇洪水的标准建设，极大的提高了沿岸防洪能力。</p>		
工程主要建筑物	<p>鲁朗河工程区由东巴才村、罗布村两段组成，其中东巴才村段建防洪堤 3119m；罗布村段建防洪堤 824m。</p>		
工程效益	<p>提高防洪能力、保护耕地，保护生态、减少水土流失。</p>		
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	<p>保护范围：该工程等别为 5 级，根据《堤防设计规范》、《西藏自治区“十四五”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实施方案》为依据，保护范围宽度划定为 10 米。即：横向从坡脚线起向外侧延伸 10 米。</p>		
	<p>管理范围：该工程级别为 5 级，根据《堤防设计规范》、《西藏自治区“十四五”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实施方案》为依据，管理范围划定为 0 米。即：横向从坡脚线（没有坡脚就以堤坝外沿）</p>		
运行管理与保护要求	<p>林芝县鲁朗镇鲁朗河巴弄河防洪工程(鲁朗河工程区) 受国家保护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损坏。堤坝管理单位应加强堤坝安全保卫工作。禁止在大坝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、打井、采石、采矿、挖沙、取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。</p>		